

通胀下的企业压力

油价背后的产能博弈

■ 见习记者 刘成昆 文

从山东淄博下高速,一路驶向北方的东营广饶方向,储油罐和炼油厂开始多起来,国道两边关于柴油、精细化工的广告随处可见。

这里是“中国地炼看山东,山东地炼看东营”的东营石油化工产业集群带,集中了多家大型地方性炼油企业,而在油价飙升和原料管控的情况下,这些地炼企业遭到大型石化巨头的多重竞争压力,一度面临发展绝境。

3月29日,山东地炼负责人大会低调召开,而多家地炼企业却因为原油来源短缺,无奈停工检修。作为我国除中石油、中石化以外最重要的炼油力量,山东地炼经常处于无油可炼的境地。

这在中石化、中石油等国有大型石化企业屡屡涨价备受指责的同时,显得格外特殊。就在4月7日发改委上调了全国成品油零售价格,北京的93号汽油已经高达7.85元/升,而97号汽油更高达8.36元/升,距离10元/升的重要心理关口,越来越远。

“地炼因为没有油源,一直处于被限制的尴尬地位。我们多次向国家反映情况,但有关部门一方面承认地方炼油产能对我国油品供应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却迟迟不肯在放开油源供应上走出实质性的突破。”山东地炼协会会长刘爱英对本报记者表示:山东地炼获得的原油配额还是计划经济时代的数量,在成品油紧缺时,国家让地炼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等到油荒过去后,马上把这些企业给遗忘了。”

中商联石油商会会长赵友山告诉记者,2月份他参加了商务部组织的两大石油公司与民营企业合作共赢座谈会,商务部表达了希望中石油、中石化加大与民营炼油企业的合作力度的意愿。

“除了适应这种苦日子外,就只有通过各种方式寻找破解的渠道,如延长产业链,扩大产品渠道,开展精细化工等,减小原油制约带来的不利因素。”中国化工网总编刘心田说。

油源之困

2010年,我国生产原油2亿吨,不能满足几大公司自己的炼厂所需,还要大量进口原油。据中国石油化工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2011年进口原油2.03亿吨,对外依存度超过54%,而原油的进口权掌握在四大国有公司再加中化这五家公司手中。虽有一部分民营企业有原油进口权,但这些民企进口的原油必须供给中石油、中石化的炼厂,不得供民企和山东地炼使用。

“从去年监测的数据来看,山东地炼的实际加工原料是2400万吨,但企业实际总产能是在6000万吨左右。那么国家给的原油配额是多少呢?179万吨。”中国化工网能源分析师赵京敏对本报记者说。

以山东海科集团为例,这家地炼企业自称有500万吨的炼油产能,但2010年只获得10万吨的原油指标,不足一周的炼化能力。

“虽然如此,地炼企业平均40%—50%的开工率,已经不错了,2009年以前开工率只有10%—20%之间,已经翻了一番。”刘心田说。

面对巨大的原料缺口,地方炼厂只能从国际市场进口燃料油。而相比原油,燃料油黏度大、杂质多,生产成本高。刘爱英说:“购买燃料油是无奈之举,原油5000元左右一吨,而燃料油却达到6000元,且收率低,并且购买燃料油就是直接花钱买污染,是帮国外企业



王利博制图

大石油公司控制着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权,国内市场80%以上的成品油由国有石油集团供应,造成了市场主体单一,难以跟上国内市场变化,资源不能真正按照市场需求进行有效配置,从而导致国内石油市场供求关系脆弱,“批零倒挂”、“油荒”发生。

“如果地方炼厂要发展,必须解决油源,如果不解决油源,其他一切都是空谈。”刘爱英在电话中情绪激动地对记者说:“他们和石油公司一样都属于国家的企业。同样是为国家做贡献,为什么国家要这么对待地方炼厂,不都是为国家做贡献吗?难道地方炼厂生产获得的效益不为国家创造税收吗?”

望油若渴

而地炼和民营油企一直没有放弃争取原油进口权的努力。今年两会”上,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提交了放开原油进口限制的提案,这份提案建议放开民营油企进口原油的限制,改变地方炼油企业单纯依靠国有石油集团供油的局面。

工商联认为,大石油公司控制着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权,国内

市场80%以上的成品油由国有石油集团供应,造成了市场主体单一,难以跟上国内市场变化,资源不能真正按照市场需求进行有效配置,从而导致国内石油市场供求关系脆弱,“批零倒挂”、“油荒”发生。

原油进口权的限制,造成地方炼化企业生产原料短缺。目前,全国有地方炼化企业99家,约占全国炼油企业数量的45%,年炼油能力超过8800万吨。其中仅山东一省的地炼企业就有6000多万吨的产能,对原油更是渴望。

“根据国家对WTO承诺,我国非国营贸易2700万吨配额,但这些配额却形同虚设。非国营原油贸易没有实质性进展。两大国有公司也有自己的进口权,不需要非国营贸易进口的原油,并且海关规定,如果进口的原油如果不是供应两大集团,则不允许进港。”刘爱英说。

而另有反对声音也认为,原油贸易管制等现行石油石化产业政策,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石油石化工业健康发展、推动产业升级、抵御国外大公司倾销的根本举措。在产油国及跨国石油公司日益强化资源控制的新形势下,若放开进口原油管制,难免重蹈我国铁矿石进口的覆辙。国家应继续支持三大国有石油公司,抓住有利时机,迅速提高竞争能力,而不是在资源配置上向产业分散、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倾斜。

面对这种质疑,工商联石油商会提出,可考虑由规模较大的民营石油企业联合组建大型股份制集团企业,统一对外询价,组织进口;进口的原油除供应地方炼油企业外,也可投放石油交易市场,探索一条既降低石油进口成本,又充分保障地方和民营炼油企业油源的新路。

生存之道

为了能够生存下去,地炼企业做出多种选择。比较典型的有三种,一是被招安,投入大石油公司的怀抱,成为大公司的子公司;二是跟大石油公司合作;三是利用国家政策来寻求发展空间。

22家山东地炼公司,已有9家被巨头收购。据不完全统计,中海油收购了山东海化、利津石化;中石化在山东省整体收购、重组或控股了济南石化集团、济南长城炼油厂、正

和集团、华星石化、昌邑石化、青岛安邦石化等6家地炼企业。

这些企业因油源问题开工不足甚至出现停工现象,为了能够生存下去,甚至反而希望被收购。一旦被收购,就有稳定的原油来源。但一地炼企业资深人士告诉记者:“大企业收购地炼企业,也有自己的标准,他们会选择装置齐全、效益好的企业,一般企业即使想被收购,也未必能入大企业的法眼。”

与大企业合作是地炼企业生存下去的无奈选择,东明石化是典型的例子。东明石化是山东地炼中产能最大的企业,2009年开始这家企业与中石油合作建立东管管线,为东明石化提供原油。但由于这条管线年输油能力达到1000万吨,而国家规定供给山东全部地炼的原油限量为179万吨,原油供给远超国家限额,为了充分利用资源产能而不违反国家规定,东明石化最终也归于中石油旗下。

合作还有为大企业代工。地炼企业有6000万吨的产能,但超过一半的产能闲置,几大国企掌握着油源,但因为他们的炼化能力不足,经常导致油荒,也因地炼炼化成本较低,几大公司经常找这些企业代工。

此外,也有一些企业将自己的油库租赁给国家,作为国家储备油基地,并且利用国家政策进口部分原油,销售给中石油或中石化赚取差价。

现在,中石油要在仓储、炼化、成品油加工销售方面与民营油口流通企业和地炼企业展开全方位的合作。或许能给地炼企业带来新的机会。

油价越来越高和油荒频发,中国的能源安全形势越来越让人担忧,一方面是很多的炼油企业无油可炼,但在这种种情况下,两大集团与地炼企业还处于严重的对立状态,必然会我国的能源安全问题越来越严重。

尤其是在油荒的时候,地炼企业起到了重要的弥补作用,对成品油市场稳定的作用尤其明显,并且这种作用的发挥是在地炼发展受到制约下实现的,在市场上销售成品油的价格与两大公司一样,但却无法享受受到两大公司一样的补助。山东原计划成立山东石化集团,但制约地炼企业发展油源问题,也没有后续的发展。

“如果没有原油进口权,地炼的发展始终是一句空话。”刘爱英说。

地产影响 能耗约束

双重压力下的建材产业转型

■ 本报记者 万斯琴 文

未来10—15年内,中国房地产市场潜在需求将显著放缓,而节能减排和经济模式转型带来的约束性能耗指标,中国建材行业这个既关系国计民生又充分竞争、高度市场化的基础原材料领域,在倡导低碳经济的前提下,如何规模化、创新化,走出一条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新型产业道路显得尤为至关重要。

“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关键时期,也是实施建材行业‘由大变强、靠新出强’跨世纪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中国建材联合会会长张人为说。

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建材产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材和墙体材料等产量多年居世界第一位。

同时,建材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逐年下降,各种新型建材不断涌现,建材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与此同时,建材行业的结构调整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产业集中度也不断提高。

中投证券的分析报告称,一季度建材价格回落有限,同比涨幅依然较大,华东和华中企业一季度业绩同比将大幅增长。自去年拉闸限电结束以来,一季度水泥价格出现一定幅度回落,但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依然巨大,华东同比上涨100—200元/吨,涨幅30%—80%;华中同比上涨50—130元/吨,涨幅16%—43%。

事实上,由于新农村步伐加快,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灾后重建等等因素的影响,建材的需求量将呈现增长趋势,但城市房地产建设的可能放缓,也带来不确定的负面影响。

据来自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调查,每年农村居民用于建房和房屋维修、维护的消费绝大部分为建材消费。而且这是源自于农民自觉自发的需求,有相应的补贴政策,激发农民建房增长10%—15%,则每年可拉动国内消费5500—6000亿元,这将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复杂经济形势下,有力地拉动国内需求,农村消费将是建材行业的新增长点。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住建部去年底发出《关于报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的通知》中,明确提出,2011年中国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建设规模将高达1000万套,相比2010年的580万套,增长72.4%。

假设每套保障性住房平均居住面积为60平方米,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面积要达到1000万套,即6亿平方米。以此计算,201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或将达1.4万亿元,为中国整个建材行业带来更多市场空间。

节能减排考量

建筑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之一,也是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建材能源消耗量约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1/10以上,位于全国工业部门的前三位。

建材工业能源消耗主要集中在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玻璃纤维等行业,其能耗总量占建材工业能耗总量的95%,因此,这些行业也是建材工业节能减排的重点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3月28日公布“十二五”期间和今年我国工业节能减排四大约束性指标。明确2015年我国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用水量分别要比“十一五”末降低18%、18%以上和3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要提高到72%左右;明确今年这四项指标同比要分别降低4%、4%以上和7%左右以及提高2.2个百分点。

这无疑为建材行业带来了更为艰巨的考核。据记者了解,建材工业生产既消耗能源,又有巨大的节能潜力,许多工业废弃物都可作为建材产品生产的替代原料和替代燃料。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建材“大建材”战略引领下,为节约能源、降低生产成本,中国玻纤积极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池窑法生产工艺,建成了全球最大的玻纤生产池窑,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单线生产成本和能耗处于国际最低水平,每公斤玻纤的单耗比行业平均水平低20%左右。

该负责人还强调,在减少废气排放方面,将产生的二氧化碳等废气用石灰石固化,销往附近的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料。

据介绍,天水中材水泥在技术创新上求突破,把硫酸渣、粉煤灰、铝钒渣等工业废渣作为生产原料,拿水泥生产排出的废气发电,真正做到水泥生产的节能减排、变废为宝。

在能源问题日益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今天,中国已作出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战略部署,全球气候变化形势加剧的同时,节能减排是全球大势所趋。

东吴证券分析师周晓平表示,我国的能源使用效率较低,能源结构及产业结构需要进一步调整,节能需求十分迫切。

产业升级突破

国资委对直接管辖的两大建材中央企业,同时对新时代表建的建材行业,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新型产业战略规划。

同样在3月30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也发布2010年度业绩报告。3月30日,中国建材HK(3323)发布2010年业绩公告。公告显示,2010年中国建材实现营业收入519.88亿元,同比增长56.1%;营业利润84.85亿元,同比增长61.6%;净利润33.69亿元,同比增长43.2%。

据了解,在“十二五”期间,中国建材将大力发展“三新”业务,把新型建材、新型房屋、新能源材料等新型产业进一步基地化、规模化,形成中国建材新的增长点。而中材股份将抓住国家推动新材料、新能源、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的有利时机,发挥领先的技术优势,继续扩大风电叶片和玻璃纤维的产能,实现产业向高端发展转型。

与此同时,中材股份还会加快太阳能发电多晶硅熔炼器生产基地的布局,力争完成50万支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此外,中材股份将继续扩大其它先进复合材料、先进陶瓷材料产品的产能,培育新的支撑产业。

张人为认为,我国建材行业取得巨大发展进步,重要原因就是崛起了一批大企业,他们的成长壮大为行业带来了勃勃生机,起到了行业改革发展的“脊梁”作用。要实现建材工业“由大变强、靠新出强”的蓝图,就要坚持自主创新,开发新技术、新装备,发展新产品、新产业,把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永恒课题。

业内专家普遍认为:“十二五”期间,国家调整结构、转方式的宏观经济政策将有力促进建材行业结构调整,刺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为建材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加快、城市保障性住房和高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继续带动建材产品的需求。

(上接第一版)

北京雄志律师事务所主任熊烈锁律师向记者介绍说,要断定企业是否为垄断性的协议涨价,要符合三个条件:首先是同行业的企业之间已经发生真实的涨价行为;其次是这几家企业是同时涨价,并且涨价幅度差不多;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涉嫌涨价的企业必须是事先沟通好的,是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事先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我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另外《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出台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对市场价格做出了明确规定。”熊烈锁律师说。

而因为日化行业的激烈竞争,企业之间也很难形成价格同盟,大家都是竞争对手,给予消费者的可选择范围也很大。如果按照这些条件来衡量此次事件的话,日化企业的涨价就很难指证属于价格同盟的共同涨价。

“如果涉嫌串通涨价的话,我们必须要有证据才能证明。串通涨价必须要有相关的电子邮件、会议记录等等,如果是预谋涨价的话,有这些证据才能证明。”熊烈锁律师介绍,“相关的机关有权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比如这次发改委就介入到事件的调查当中,发改委有权查阅企业的相关文件,如果有价格违法行为,自然会按照行政处罚规定来处理。”

“普通消费者可以怀疑,但是没有搜集证据能力,还是要由有权的部门去调查,强加给他一个嫌疑是不

行的。要调查搜集证据,然后再根据法律来采取措施,规范的市场经济社会就应该就是这个样子的。”赵旭说。

发改委介入调查

针对近期媒体报道日化用品企业的联合涨价,国家发改委表示,对此事高度重视,已约谈了相关企业,将派出调查组赴相关企业进行调查。国家发改委表示,洗涤用品是群众生活必需品,其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群众的生活,各类企业要加强社会责任,不得随意搭车涨价,更不许串通涨价。

此次国家发改委约谈的企业中,不仅包括各类日化用品企业,还包括占国内方便面市场最大份额的康师傅公司。之前,康师傅公司宣布,在调

整“袋装面”之后,计划于4月1日上调容器面价格,将“开心桶”的零售价格由3.5元上调为4.0元。

就在国家发改委介入调查之后,3月30日,康师傅公司表示,将暂缓4月1日调整容器面价格。康师傅副总裁刘乾宗面对媒体时表示,基于兼顾消费者利益、产品美味实惠安全及竞争态势,康师傅决定自行吸收涨价的压力,暂缓容器面的价格调整方案。

就在康师傅公司做出回应之时,立白集团也做出回应,表示确实有些产品价格有所调整,但涉及的只是洗洁精的两个低端品种,价格调整后大概在三块多钱,仍然算是立白洗洁精里最便宜的产品。而截至目前,联合利华、宝洁等日用消费品企业还没有对媒体做出类似回应。